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全国及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好教学督导工作，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寓导于督、督导结合、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对全校的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及效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并及时客观地向学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反馈教学现状，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人员聘任

第三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成立四个督导团队，一是校级督导团，由4名专职督导专家（校内退休返聘）和10名兼职督导专家（校内在职聘任）组成，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二是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二级学院督导团，

设组长一名(二级学院教学领导),配合协调学校教学督导工作,二级学院督导团成员为3名。三是学校领导和副处级以上干部(含组织员、纪检员)组成管理干部督课团,管理干部督课团成员只参与听课,不参与评教。四是学校各班级学生督导员组成学生督课团,学生督课团成员由各教学班推荐产生,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 督导人员任职条件

(一) 校院两级督导人员任职条件

1. 政治素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职称条件:具备副高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校领导、副处级以上干部(含组织员、纪检员),同等条件下正高优先。

3. 资历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学理念,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且具有一定信息化教学水平。

4. 职业素质:掌握高等教育方针政策,熟悉高职教育现状和规律,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范,热心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心强,

具有奉献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积极发表个人意见。

5.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有精力和时间参与督导工作，专职督导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

（二）学生督课人员选聘条件

学生督课团成员任职要求：公平正直，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

第五条 督导人员选聘办法

（一）校级督导团的专职督导专家由学校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遴选，兼职督导专家由二级学院遴选，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报人事处备案。每届聘期一年，可连续聘任。

（二）二级学院督导团的督导人员由二级学院按上述条件遴选，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聘任，人事处备案。每届聘期一年，可连续聘任。

（三）管理干部督课团成员由学校领导和副处级以上干部（含组织员、纪检员）组成，不需聘任。

（四）学生督课团成员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聘任。

（五）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三章 校级督导团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第六条 校级督导团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督导工作

计划，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抽查、全校性的专项调研及配合二级学院督导组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七条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为学校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八条 定期组织召开督导组工作例会，学习教学管理和教学督导等有关文件和先进经验；交流日常教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第九条 负责学校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参与开学、半期教学检查，重点检查课程教学标准、授课计划、教师教学文件、毕业设计（论文）等执行情况；检查教学基本设施、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完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条 组织学校教学质量评教活动，负责评教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一条 负责接受全校师生就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进行调查，协调解决。负责各种教学事故和教学违规事件的审议和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寓导于督、督导结合、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的工作原则，反馈教学工作目标、标准与现状的差距，教学设施与教学管理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协助做好全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督导工作方式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工作形式可集体行动也可分组个别行动，分二级学院交叉听课。一般采用随机听课、考察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现场调研、专题调研、常规性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召开座谈会、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督导人员听课应对学校优秀教师和年轻教师实现全覆盖。

第十四条 督导工作都应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听课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评价其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并与任课教师反馈交流。教学检查后，填写教学检查记录表，交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存档。

第十五条 期末提交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对本学期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第四章 二级学院督导团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对本单位的教学运行秩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督导人员听课应对全院教师实现全覆盖，确保每位教师至少被听课一次。

第十八条 定时召开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各类课程的教学状况，学生课内外学习情况，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

的建议和意见，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结合本部门不同时期的教学督导工作重点和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现状，通过专项检查，对教学资料，教学大纲，毕业设计等教学资料的审查，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的教学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协助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开展课程评估和教学质量评价活动，并负责本部门的评教、评学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与教研室活动，检查教学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负责本部门教学督导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期末撰写工作总结，交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存档。

第五章 管理干部督课团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密切各级领导与教师、学生的联系，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了解教学工作情况，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了解、掌握和收集师生有关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运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到课程教学过程的情况，并就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学生的课堂纪律、课堂氛围和教学效果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听课领导可根据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发布的课

表选择听课程、班级和授课教师；或依据教务部门或教学单位的建议，有针对性地选择听课程。

第二十七条 听课领导要尊重授课教师，提前到达授课地点，至少要完整听完一学时。

第二十八条 听课领导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听课记录表交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存档。

第六章 学生督课团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督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工作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第三十条 学生督课员负责本班教学情况反馈，突发教学事件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生督课员应按时完成开学情况报告，填写半期督导员手册，期末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生督课员负责本班级的评教工作。督促同学在评教系统上完成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督课员应认真负责完成本职工作，积极汇报教学情况，公平公正参与评教。

第七章 督导人员的基本工作任务与绩效发放

第三十四条 专职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基本工作量为 50 次课，且每学期听课覆盖教师数量不少于 50 人（一般每次听课为 1 学时，特殊情况可为 2 学时）。完成填写教学周报表、每学期至少参加检查二级学院教研室活动 5 次，完成教学质量监控和评定工作，实行全日制坐班。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进行考核，根据人事处的相关合同，每月领取 4000 元固定津贴，年终考核每月 500 元。兼职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基本工作量为 30 次课，且每学期听课覆盖教师数量不少于 30 人。每人每月值周 2 天，完成填写教学周报表、每学期至少参加检查二级学院教研室活动 2 次，并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和评定工作。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进行考核，每学期考核合格，发放津贴 2400 元。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基本工作量为 10 次，且每学期听课覆盖教师数量不少于 10 人。并完成二级学院相关的教学督导任务。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每学期考核合格，发放津贴 800 元。

第三十六条 管理干部督课团成员每人每学期完成 10 次听课，不发放津补贴。

第三十七条 督导人员日常听课记录出现以下形之一者，本次听课为不合格，不纳入工作量计算：

- （一）课堂教学场景记录不全，评语表达不清楚。
- （二）弄虚作假，缺乏公平公正。

(三) 没有与授课教师进行课后交流的记录。

第八章 督导工作规范

第三十八条 督导人员要加强学习、探讨高职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第三十九条 督导人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文明督导，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四十条 督导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对教师和学生投诉较多，反映较大的督导人员，取消其督导资格。

第四十一条 督导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等反馈，按照相关流程处理，不得隐瞒、漏报。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督导人员，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二条 督导人员津补贴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由人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三条 学校保证督导人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学校为专职督导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条

件，二级学院为兼职督导人员和二级学院督导人员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督导人员对被督导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研究时，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和个人要虚心接受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提出申诉，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组织复核认定。

第十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七条 定期对教师督导评价结果报学校相关领导，并在校内通报。评价结果将与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职级晋升等挂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

